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92003

甲方: 乌审旗职业中学

地址: 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 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国投集团大楼8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ESZCWSS-C-F-24027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乙方按照招投标清单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供相关课程课时服务)。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教育服务开始,具体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2. 服务要求(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课堂教学服务应当符合《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教育教学要求,不得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国家意识形态等要求。

3. 服务地点:乌审旗职业中学

4.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边永军 15149618761

5.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周承军 15947738080

##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乙方提供的课堂教学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的教育目的、学生培养计划等，乙方提供的课堂教育教学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课堂教育服务的改进，若经乙方教师调整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拒接支付该科目课时服务费用。同时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由甲方根据校内考核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教育教学服务进行考核。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提供课堂教学服务的监督和验收的权利，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课堂教学服务的教师享有校内的管理权限，乙方教师在为甲方提供教学服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校内规章制度。

3. 为促进乙方教育教学服务水平，甲方对提供教育服务满一年且教育服务考核合格的乙方教师提供合同以外的生活补贴，该项生活补贴甲方按照本校增量绩效的方式发放。该生活补贴非合同款项内的约定，发放生活补贴教师的确定、发放金额的确定由甲方自行确定，该项生活补贴由甲方在代缴代扣相关税款后直接打至乙方相应人员卡中。该项条款乙方无相应义务属纯获利，后期即使因甲方原因停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甲方。

4. 为提高中职教育水平，乙方派遣提供教育服务的教师

应当参加甲方的教育教学培训及相关会议，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确需要外派培训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报销标准和财务规定按票据报销。

5. 甲方按季度核算乙方提供的课时服务量，确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参与其他教育工作的，甲方应当将该部分工作核算入乙方服务量中。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服务提供结束后要求甲方及时进行验收和付款，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报销所需要的材料。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教育教学服务时选用有资质的科任教师，同时对所聘任的教师进行无犯罪筛查，确保进校提供服务的教师品行端正无社会危害性。

3.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与派往乙方提供教育服务的人员签订合同并保障工资及社保福利。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出现的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用工问题导致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费的支付。

4. 乙方应当组织好提供服务人员的定期安全培训，因乙方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696,808.00元（小写，含税）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零捌元整（大写，含税）。**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每月结束后，按照招投标的服务清单及具体乙方提供的教育教学学时量支付一次费用。乙方在每月结束后，提交结算清单及相关票据材料，经由甲方验收后，按照事业单位报销流程及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一个月课时服务费。

（二）付款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及相关报销所需要材料。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900800000776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合同后附）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乌审旗职业中学



乙方名称（章）：  
乌审旗国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周永军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王红云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乌审旗职业中学采购教育服务明细表

序号	学科	总需课时数	节课时费（元）	总课时费（元）
1	数学	2660	120	319200
2	语文	3192	120	383040
3	英语	2660	119	316540
4	政治	1216	115	139840
5	体育	608	110	66880
6	计算机基础	1216	115	139840
7	化学	1064	125	133000
8	化基	1064	125	133000
9	化分	1064	125	133000
10	护理学	532	124	65968
11	解剖学	532	125	66500
12	生理学	1064	125	133000
13	病理学	532	125	66500
14	药理学	532	125	66500
15	钢琴	532	125	66500
16	畜禽	1596	125	199500
17	会计	1064	125	133000
18	电子技术基础	548	125	68500
19	声乐	532	125	66500
合计（元）				2696808



